

## 金融学院研究生“先进集体”评定办法（暂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集体评选办法》等精神文件，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金融学院研究生“先进集体”评定办法（暂行）。

### 一、评选对象

1、研究生集体指学院研究生日常管理的最小单位（研究生专业、研究生班级等）、学校为完成专项工作任务成立的承担研究生日常管理职责的专门组织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认定的承担研究生日常管理职责的集体；

2、研究生集体成立时间原则上应满一年；

### 二、评选指标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先进集体具体名额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分配数量为准。

### 三、评选条件

1、有良好的风气。研究生集体全体同学政治立场坚定，能够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

2、有积极向上的班风。研究生集体成员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行为；集体能够形成团结互助、健康向上、勇于创新、勤奋学习、恪

守诚信、讲求文明的良好风气；集体成员学习成绩良好。

3、有同学信赖的学生干部。学生干部责任感强、踏实务实、团结进取、率先垂范，能团结、凝聚、引领广大同学，能脚踏实地地为广大同学服务，能创造性地开展集体活动，出色完成集体建设任务。

4、有特色鲜明的集体活动。组织开展各项健康、有益、旨在提高全体成员集体主义思想和综合素质的思想教育、科研锻炼、社会实践、文娱体育等活动，能充分调动同学们的积极性，满足同学们成长成才的需求，集体活动丰富多彩，特色鲜明，效果显著；

5、有健全的管理制度。集体制度健全，管理科学，纪律严明，奖惩得当。集体曾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励的优先评选。

6、有责任心强的指导老师。指导老师工作具有创新性和连续性，方法得当，自身素质高，对集体工作切实起到示范和促进作用。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当年度研究生先进集体：**

1、集体成员出现违反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党纪、校纪处分情况的；

2、集体成员按时注册率在 90%以下的；

3、集体成员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

成员均为非全日制、定向或有固定的收入的研究生的集体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只颁发荣誉证书，不颁发奖金。

备注：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的精神要求，金融学院研究生先进集体评审工作小组由院长和院党委书记任主任委员，委员包括：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辅导员、科研秘书等，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7人。

#### 四、评选程序

学院设立研究生先进集体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负责硕士研究生先进集体的申请、资格审核、资料审查、初步评审、答复申诉等工作。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评范围和基本条件的集体自愿申请研究生先进集体，须如实填写《研究生先进集体申请审批表》，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学院评审工作小组依据评定办法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并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公示结束后将拟获奖集体名单报送学校进行审定。

#### 六、其他

（一）本办法自2024年开始执行。

（二）本办法由金融学院负责解释。